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078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武雄、洽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事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得增加受償之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835萬9,11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萬8,0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薇方